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26 层

21-26/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网址: <https://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担任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力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发行及承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1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3〕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北证公告〔2023〕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审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莞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7.32元/股于2024年10月18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15.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2023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

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了《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前述协议明确授予东莞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相关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已在承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科力股份于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27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15.00万股）。

科力股份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科力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32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10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15.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415.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8,807.15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42%。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305.8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10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5,372.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7,67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689.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88.79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中，发行人明确授予东莞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32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15.00万股，其增发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超额配售股票的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东莞证券已共同签署《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 安排
1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稳进天泽9号私募基金）	105.00	78.75	6个月
2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	45.00	6个月
3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57.00	42.75	6个月
4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7.50	6个月
5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0.00	6个月
6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	30.00	6个月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2.50	6个月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2.50	6个月
9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3.00	6个月
10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00	3.00	6个月
合计		420.00	315.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股份的限售期均为

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开始计算。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股份来源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股份来源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证券账户：	089931453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3,15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李顺信

付晶晶

付晶晶

2024年11月29日